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編制外專任工作人員 留職停薪權益告知書

一、申請留職停薪(含延長)

申請留職停薪原因	相關法規	申請流程	申請期限	證明文件
1. 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 2. 普通傷病假逾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。 3. 應徵入伍服役者。	1. 性別工作平等法 2.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3.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	申請人提出申請(檢送留職停薪申請書及證明文件) 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⇨人事室 ⇨陳核 ⇨奉核後，申請書正本送人事室備查	1. 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 2. 普通傷病假逾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，但期間以一年為限。 3. 應徵入伍服役者。	1.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) 2. 診斷證明文件 3. 兵役證明文件

二、申請回職復薪

規定	類別	流程
1.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 2. 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學校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 3.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學校申請復職，學校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學校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30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	1. 留職停薪到期 2.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申請提早復職	申請人填具「復職申請書」 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⇨人事室 ⇨陳核 ⇨奉核後函復

三、相關權益

類別		注意事項	
休假年資計算		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。 ◎依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	
勞保	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續保	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，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申請遞延3年繳納，勞保局於遞延納期限屆滿時開具保險費繳款單，按戶籍地寄發被保險人，請依限繳納；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雇主繳納。 ◎依 就業保險法第10條、第11條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		選擇退保	停止繳納保費，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普通事故保險不得請領現金給付。
	非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續保	1.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： (1) 應徵召服兵役者。 (2)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，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，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。 (3)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，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 2. 屬上開規定者辦理留職停薪：須於留職停薪前，繳納留職停薪期間個人須負擔之保險費用。 3.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給付。 ◎依 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 規定請領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。
		選擇退保	停止繳納保費，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普通事故保險不得請領現金給付。
健保	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續保	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，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申請遞延3年繳納，由健保局直接寄發繳款單給被保險人繳納；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雇主繳納。
		選擇退保	請依附有職業之配偶加保，或至 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以第6類人員身分 投保。
	非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退保	被保險人及眷屬均辦理轉出，另以適當身分至其他投保單位投保。
考核		考績年度內，1至12月在職者辦理年終考績，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達6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。 ◎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請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」辦理。 ◎專案工作人員請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	
退休年資採計		留職停薪期間，停止提繳其退休金，故退休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。	
年終獎金		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核發年終獎金。	
留職停薪期間限制事項		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 ※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	

本人已詳閱上開權益事項並充分了解

其內容。

簽閱人：

簽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